**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自接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己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文件，我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及业务人员对财政投入资金的“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项目”等2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己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孙卫彬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文胜、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柳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针对区财政局下达我单位21个项目，召开专门绩效评价会议，研究、梳理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取得效果或成果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会议上局领导要求项目负责股室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各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拨付资金，除了2个造林绿化补助经费项目由于按照专项资金用途等原因资金支付率比较低和1个利息收入项目由于年中对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和年终决算时未按照项目列入项目经费实施以外，18个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以上，在各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对我单位各项工作及政策落实审查时，未发现资金管理、拨付、使用问题。

21个预算项目支出总计2338.53万元，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21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2个，分别是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项目（政策保障类）和保安保洁费用项目（运转保障类），**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项目**基本情况是区政府《苗圃场职工移交会议纪要》（〔2020〕46号）、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国营徐水县第三苗圃场人员的情况说明》、区政府《关于徐水县第三苗圃场贺丽红等十名职工养老保险的请示》的批复，开展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工作：按照社保中心和医保中心出具的通知单及时足额缴纳苗圃场人员9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8.62万元以及9名在职和13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4.1万元；**保安保洁费用项目**基本情况是按照我单位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定建安保安服务合同》和《保洁服务合同》开展实施保安保洁经费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5名同志对我单位安全保卫、保洁服务项目，保障保安保洁人员工资等方面经费支出，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1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照区政府及上级自规部门工作安排，2023年度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对我单位实施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总体上看，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对于此次绩效考核的21个项目，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其中19个项目如期完成了各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个项目（造林绿化项目）除了资金没有按照既定目标支付以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2023年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即造林补助资金分别是141.33万元和94万元，目前2023年我区已经完成全部造林绿化任务，只因造林地块落实难度较大，导致造林绿化时间延迟，新造林苗木成活率较低，待补植补种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补助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达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和结果来看，项目实施成果取得成绩显著，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总结项目管理工作成果和经验，及时与政府其他部门及市局各处室沟通，反馈有关项目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结构，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便于年终对各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2024年3月18 日